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93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4年5月27日（五）上午9：00-10：10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蘇教務長炎坤（黃永賢代）、張總務長志強、張院長高評（王健文代）、余院長樹楨、吳院長文騰（陳貞夙代）、徐院長明福（吳豐光代）、吳院長萬益（林正章代）、閱館長振發（程碧梧代）、陳總教官省旻、陳組長立祥（葉飛宏代）、黃主任永賢、郭所長麗珍（王家純代）、陸所長偉明、陳所長振宇（王富美代）、王主任富美、江主任建俊、陳主任壁清（黃淑惠代）王主任健文、柯主任文峰、傅主任永貴（楊緒濃代）、孫主任亦文（謝美英代）、江主任威德、張主任素瓊（李慧真代）、楊所長惠郎（張清俊代）、李主任振誥、陳主任引幹、吳主任致平、游主任保杉（李宜靜代）、黃主任吉川（鄭建文代）、張所長憲彰、趙主任儒民、胡主任潛濱、蔡主任俊鴻（胡玉玲代）、謝主任勳堃、許所長渭州、江主任哲銘（鄭采卿代）、陳主任國祥（張家嘉代）、吳所長文騰（林裕城代）、林主任正章、王主任明隆（徐立群代）、吳主任鐵肩（吳季靜代）、劉主任宗其、簡所長基憲、陳所長洵瑛、蘇所長慧貞（林佳瑩代）、蔡所長瑞真（李美惠代）、吳主任俊忠、斬所長應臺、謝主任淑珠、黃主任美智（葉莉莉代）、施陳主任美津、徐主任阿田、徐所長畢卿

教師代表

王文霞教授（陳玉女代）、陳貞夙教授、楊大和教授、劉說芳教授

學生代表

陳昱宏、江榮展、鐘國益

列席人員

郭組長文良、董組長旭英（徐慧玲代）、楊組長宜青（劉瑞玉代）、饒組長夢霞、蔡組長重光、王淑美、劉秀霞、張文耀

主席：柯學務長 慧貞

記錄：陳孟莉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確認學生事務處9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附1）

二、主席報告

本處在這學期中舉辦了幾項重要活動，除獲得媒體大幅報導外，也給予相當正面的評價。

* 學生領袖論壇

課指組為提升大學生人兼具科技與文素養及培養領袖風範，特於三月八日起至三月廿五日假成大醫學院成杏廳舉辦「挑戰新世紀～成大學生論壇」，從「新世紀的領袖風範」開場、依序有「科技人的人文素養」、「知識分子的教養」、「拓展國際觀」、「激發創新思維」等五個議題對談，三週來受到全校師生之熱情參與，讓擁有 600 個座位的成杏廳座無虛席，另外加開之現場轉播的演講室也人滿為患，由此可知此次活動引起的迴響相當深遠。

* 校園安全週

軍訓室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舉辦「校園安全週--四不一沒有（「反毒品、反暴力、反詐騙、反意外，沒有『安全死角』。」）」活動，並安排一系列活動如捐血、CPR、消防演練等，強化全校教職員危機意識。透過靜態「講座」及「實作練習」訓練其基本技能，以了解校園內外「影響安全之因素」及潛在性危險。

* 大師對談

由畢輔組於 2 月 27 日假成功廳舉辦大師對談，邀請法鼓山聖嚴法師與亞都麗緻飯店總裁嚴長壽對談「年輕的夢想與自我實現」，參加人數約 2000 多位擠滿會場。

* 成大快樂天使選拔

學輔組也推出「成大快樂天使」選拔活動，經過票選選出 8 位入圍者，並透過網頁上與大家分享他們的生命中快樂的故事，藉此啟發同學們能在逆境中成長與學習，活出更美好的生命。

* 餐飲衛生講習

為顧及師生校內外用餐衛生及安全，本處衛保組將於 5 月 28 日本校結合衛生局及社區資源，辦理餐飲衛生講習，參加對象為台南市大、中、小學營養師、學校營養午餐從業人員及一般餐飲業者，也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共襄盛舉。

* 成大與浙大學生論壇

本處與研發處訂於六月八日在上午及晚上共同舉辦二場「兩岸學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成大與浙大學生論壇」，主題為「邁向國際一流，成大、浙大的策略與作為」，由高強校長主持，副校長歐善惠教授、浙江大學副校長來茂德教授與兩岸學子對談；第二場主題為「浙大、成大學子的競爭力」，由成大前校長馬哲儒主持，邀請前教育部長吳京、黃榮村與兩岸學子對談，歡迎各位主管鼓勵同仁及學生參加。

* 認識台灣之美系列——古蹟與生態參觀

僑輔組將於 5 月 29 日帶領僑外生等 75 名至台南縣鹽水、雙春與嘉義新港頂菜園、雲林古坑華山社區作認識台灣之美系列古蹟與生態參觀，透過解說了解當地古蹟、人文、地理變遷與地方對生態環境維護付出的情形，使同學於課餘更深入認識台灣各方面情形。

三、各單位報告：無

四、本處各組室報告：書面（略）

※軍訓室

(一)、維護校園安全是軍訓教官責無旁貸的使命，藉由「校園安全週」的活動，除了提醒全校師生，營造安全環境乃安身立命的基礎；更希望藉此拋磚引玉，點燃校安

的聖火傳遞到所有校園，進而為社會安定盡一份心力。校園如有緊急狀況，不管是白天或夜間，24小時均受理全校師生的通報，並進行必要的處置，校園通報專線 55555。

※生輔組

- (二)、在母親節前夕，生輔組於5月5日在所有女生宿舍首次舉辦「溫馨母親節~心~感動的旅程」活動，藉以喚醒大家感恩之心，並透過影片觀賞和演講方式帶領同學們進入「~心~感動的旅程」，由宿舍居民以感恩行動表示對管理媽媽長久以來的辛勞及照顧，除傳達人與人之間的愛心與關懷，同時也提醒居民們記得感恩自己的家人和父母，進而學習把深藏內心的真愛表達出來，讓宿舍不再只是同學們的旅館，而是一個溫暖及溫馨的家，管理媽媽與居民間的關係也更加溫馨融洽，最重要的是居民們的心，一顆顆變得更柔軟、更包容，也懂得怎樣去愛她們的父母、手足、老師及同學們。
- (三)、光復一舍全棟整修工程已於5月3日順利完成發包作業，預訂5月29日前完成113寢室樣品房，並公告請住宿同學提前規劃搬離作業，以利6月底廠商進駐施工，全棟工程預計於9月18日完工。

※課指組

- (四)、舞蹈社參加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專團體丙組中國民俗舞--"劍道"、現代舞--"墜入迷宮"榮獲優等。
- (五)、空手道社參加大專校院九十三學年度空手道錦標賽榮獲團體對打男子乙組第一名(呂天佑等六人)；王美雅榮獲個人對打第二量級女子乙組第二名；謝孟杰榮獲個人對打第二量級男子乙組第三名。

※學輔組

- (六)、本組「成大快樂天使」經過這一個月來全校師生的努力的搜尋，選出八位「成大快樂天使」入圍者。經過這八個入圍的快樂天使，在快樂天使網頁上與大家分享他們的生命故事之後，透過全校網路票選，終於選出「成大快樂天使」：夜外文96蔡抒帆與藝術所碩一陳啟昕，並分享其如何在困境中找尋快樂的經驗。

※衛保組

- (七)、成大醫院家庭醫學科針對體檢異常個案，於第十四診設立「成大教職員工生黃昏特別門診」提供追蹤快速追蹤，醫藥費打八折優待，藉以提昇異常個案回檢率。
- (八)、94年4月起本組在校園各餐廳張貼營養衛教宣導海報，以營造健康生活化教育。
- (九)、5月9日日光復餐廳通過衛生局菸害防制小組第二階段「無菸餐廳」評核；5月16日敬業餐廳通過衛生局菸害防制小組第二階段「無菸餐廳」評核，衛生署預定6月至兩家餐廳做第三階段「無菸餐廳」總評。

※畢輔組

- (十)、本組於94年4月29日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企業參訪，提供今年六月即將畢業的成大職場新鮮人，前往南部科學園區的聯華電子公司參訪，行程安排公司簡報、與製成整合處的經理互動、參觀聯電所生產之產品，並對實際生產線運作實況有所體驗，藉由此次企業參訪，讓畢業生對於相關產業能有深一層的認識，

並對未來可能的工作環境有更深入的體驗。

- (十一)、3月6日假本校光復校區中正堂及雲平大樓前廣場舉辦2005年南區就業博覽會，合計一百五十家企業集團參與，設有190個徵才攤位，提供超過20000個職缺，並現場有590個職缺提供給身心障礙者。

※僑外組

- (十二)、成大僑生聯合會於3/13上午8:30假成功前廳舉行僑生週文物展及校園美食展，本次參展的地區有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聯僑（即來自中南美洲及其他僑生人數較少的國家組成）、緬甸等，各地區僑生及南友會、彰友會、宜蘭校友會、中友會無不使出渾身解數叫賣，雖然在寒風中，校園的這一角仍擠滿了熱情的民眾及同學前來大快朵頤，頓時寧靜的校園被濃濃的南洋風情妝點的多采多姿、燦爛繽紛，也吸引了各大報競相採訪報導。

五、專案報告：系所專業輔導老師本學期工作規劃與進度

貳、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校係教育之場所，校規目的在於維持校園之秩序，與規範學生良好之德行，故因應情勢之變遷而修訂本要點不足之處，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與輔導之功能乃為所趨。

二、原要點及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

擬辦：擬先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再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第2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條文標示、第三條、第五條與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提昇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功能，借重教師之專業知識，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以期增進本校議事運作之順暢。

擬辦：擬先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再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第3案

【提案單位：學輔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94 年 4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將「國立成功大學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實施要點」中，有關專任專業輔導老師之名稱改為「心理師」。

擬辦：於 5 月 27 日提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時 10 分。

【附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 93 學年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5 月 27 日)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授權學務處依照與會主管與代表之意見做部份條文之修正，並請教育所陸偉民所長與法律所郭麗珍所長協助修正。-----【學輔組】</p>	<p>【學輔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務處業已依會中決議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2. 本案業已提 94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p> <p>(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p> <p>(三)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p> <p>(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p> <p>(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p> <p>(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p> <p>(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p> <p>(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p> <p>(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p> <p>(十三)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p> <p>(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p> <p>(三)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p> <p>(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p> <p>(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p> <p>(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p> <p>(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p> <p>(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p> <p>(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p> <p>(十三)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擬增列第十四款條文，視其情節尚輕或情節可憫者，給予適當之懲戒。</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p> <p>(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p> <p>(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p> <p>(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五) <u>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p> <p>(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p> <p>(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p> <p>(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p> <p>(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p> <p>(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p> <p>(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五) <u>與他人鬥毆、偷竊等行為，有損校譽者。</u></p> <p>(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p> <p>(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p> <p>(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p> <p>(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擬修訂第五款條文，以其情節重大者，給予適當之懲戒。</p>
<p>十五、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得減輕其處罰。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p>	<p>十五、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得減輕其處罰。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p>	<p>擬修訂本條第一項內容，給予本校各院系所或其他單位於處理糾紛時，適當地酌處。</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 獎勵：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 懲罰：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 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 (三)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
 - (四) 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 (五) 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 (三)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 (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 (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 (十三)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

- (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 與他人鬥毆、偷竊等行為，有損校譽者。
- (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
- (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
- (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
- (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
- (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
- (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 (四)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五)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不良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六) 請人代考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

十一、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五)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二、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其期間操行成績基本分數大學生為六十分，研究生為七十分。
定期察看視為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

十四、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十五、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得減輕其處罰。
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十六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 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 辦法	依教育部函文，法條名稱勿使用中央法規之名稱。
<u>一、 ~ 八、</u>	<u>第一條 ~ 第八條</u>	配合修訂本要點各條文號示。
三、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教務長、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 <u>二名</u> 。 法律系、學生輔導組各推薦一名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研究生代表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四)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長完成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教務長。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 <u>三名</u>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研究生代表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四)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長完成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擬配合會議形態需要，並增列具法律與輔導專長委員，以借重其專業屬性，此條文修訂已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五、 本會為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之，但須超過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 <u>二分之一(含)以上</u> 通過始得決議。 教師與學生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五條 本會為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之，但須超過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含)以上</u> 通過始得決議。	註：本修訂條文乃獎懲委員會之建議，但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未通過。 議案之討論以過半數即可決議。 尊重各推薦教師與學生委員之專一性。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可以不須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註：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十九款：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台(91)訓(二)字第 91051437 號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教務長。

(二)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三名。

(三) 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研究生代表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四)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長完成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僅審理學生在校大功(含)、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案件。

第五條 本會為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之，但須超過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依據本會決議由承辦單位於十日內簽請獎懲，經校長核准，學生事務處公告，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申訴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

92.12.1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94.5.2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早期發現與診斷學生問題，並及早提供有效的心理諮商與治療，達成三級預防之輔導工作，提供學生更有效的專業心理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心理師的角色與功能：

- (一) 諮詢者：提供系所師生有關學生心理與行為問題之諮詢服務，並接受導師之轉介。
- (二) 溝通聯繫者：協助學生與系所、學生輔導組取得良好溝通之聯繫管道。其角色與資源運用及與導師、學生輔導組老師之合作，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簡表）。
- (三) 調查評估者：調查各系所學生實際問題行為之現況與需求，以推展系所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進行高危險之篩檢、處置及必要之轉介。
- (四) 轉介者：轉介有特殊精神疾病問題的學生接受精神科之進一步治療；並與精神科醫師密切合作，持續協助學生之治療與復健。
- (五) 資源整合者：整合各系所與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
- (六) 專業的心理諮商與治療者：提供心理問題與行為的專業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心理師之工作職掌：

- (一) 負責系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計劃（包括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早期發現與診斷學生問題，並及早提供有效之心理諮商與治療）之擬定與實施，並與所負責院之系所主管討論。
- (二) 與所負責之系所主管與導師代表召開工作會報。
- (三) 系所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如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生涯規劃等)之規劃與實施。
- (四) 心理衡鑑與診斷之服務。
- (五) 協助系所心理與行為問題之高危險群（高關懷群）之篩檢、介入及必要之轉介。
- (六) 協助校園小張老師之培訓與督導。
- (七) 個別諮詢、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服務。

(八) 提供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九) 協助憂鬱與自殺、精神疾病同學之危機處理與後續的短、中、長期心理治療。

(十) 了解系所學生之需要，結合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資源，提供服務。

(十一) 其他學務處學生輔導組工作之執行。

四、心理師之遴聘與評估：

由學務處遴聘碩士以上具有心理師國家執照之專業心理師擔任心理師，並以約聘僱人員任用之，每人薪資依人事室相關規定核發。預計遴聘七名心理師，其分配方式如下：文學院及社科院共一名、理學院一名、工學院二名、電機資訊學院及規劃設計學院共一名、管理學院一名、醫學院一名。

以上心理師須聘任具有心理師國家執照之專業心理師。若人數不足時，得遴聘碩士以上心理學系相關系所畢業且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專業人員；但依據心理師法之規定須於畢業三年內取得國家心理師執照，否則不予續聘。心理師之考核，除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外，另增加所負責系所主管之意見，以做為續聘之重要參考。

五、心理師之輪值方式：

(一) 輪值時數：每週至少五個半天，主動為所負責之學院實施專業心理輔導活動；其餘時段於學生輔導組接受個別與團體心理諮商，以所負責學院之同學優先晤談。另外，每位心理師每星期須至少選擇一次夜間時段，實施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如：人際關係團體、情緒管理團體、壓力調適團體、生涯探索團體或兩性成長團體等），並於隔日上午補休。

(二) 輪值地點：由院或系所規劃空間與必要之設備，提供心理師心理諮商與輔導之用。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表

處理層級 人員	一級(預防)		二級(發展)		三級(治療)	
	避免問題		減少問題		補救問題	
	內容	方式	內容	方式	內容	方式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輔導：了解並協助學生處理其學習興趣、學業成績、學習方法、未來生涯等議題。 2. 生活輔導：了解學生之家庭生活及人際交友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生聚會。 2. 安排心理衛生活動。 3. 介紹各種學生輔導資源給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學生學習上的困難。 2. 了解學生是否經濟困難，情緒及人際有問題者，及時提供協助或轉介專業心理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介個案至諮輔中心。 2. 學業諮詢。 3. 導生聚會。 4. 建立成績不佳學生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學業適應出現問題者，及時發覺、辨識、轉介。 2. 對生活適應、情緒、行為、精神有問題者，及時辨識與轉介給專業心理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處理危機個案。 2. 聯繫家屬。 3. 安置補救教學資源。
系所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合作網路。 2. 建立系所文化資料。 3. 配合系所時間，為系所規劃EQ、人際關係、壓力調適、兩性成長或生涯探索與規劃等演講或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 2. 拜訪。 3. 問卷調查。 4. 網路。 5. 講座。 6. 主題工作坊。 	心理與行為問題之高危險個案之篩檢、介入處置及必要之轉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 2. 諮詢。 3. 轉介嚴重個案。 4. 主題工作坊。 5. 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系所學生之特殊心理或行為問題，提供個別與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2. 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個案之危機處理。 3. 與必要的轉介資源(如精神科)共同合作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 2. 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3. 協調。
輔導中心專任心理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 規劃全校性心理健康週活動。 3. 提供生涯規劃相關活動。 4. 編製導師資源手冊。 5. 出版生命教育、情緒管理等心理衛生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座。 2. 工作坊。 3. 調查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系所輔導老師，進行高危險個案篩檢。 2. 培訓小張老師。 3. 進行特殊學生之輔導(含障礙生) 4. 接受各種心理測驗，了解自己的興趣¹⁶、生涯、智能、性格、精神狀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座談。 2. 諮詢。 3. 協調。 4. 主題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個別與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2. 個案危機處理。 3. 主辦每月個案研討，持續加強輔導老師的專業輔導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諮商與治療。 2. 團體諮商。 3. 研討。